

## 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助理导师遴选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发展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，能认真履行助理导师职责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、治学严谨、学风端正的教师，符合相应遴选条件的，均可申请相应助理导师资格。

第三条 助理导师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等方面给予指导。助理导师在指导过程中，经导师授权后，可代替导师在学生日常管理、学位论文审核等环节行使相关职权。

第四条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但不具有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，身体健康能完整指导至少一届硕士生的教师，可申请成为硕士生助理导师。

第五条 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，掌握本领域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技术前沿。

对进校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年的教师，应满足下述五款条件中的任一款（均须以浙江理工大学为第1完成单位）：①近三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（不含校启动基金）；②近三年主持到校经费5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1项，③近三年以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同时第1作者为本校学生）发表二级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（若为英文论文，需发表在SSCI/SCI/EI收录期刊上）；④近三年以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）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；⑤近三年以第1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。

对进校时间不足一年的教师，应满足下述五款条件中的任两款（不限定第1完成单位）：①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）承担厅局级

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（不含校启动基金）；②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）承担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，③以第 1 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（若为英文论文，需发表在 SSCI/SCI/EI 收录期刊上）；④以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）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；⑤作为主要成员（排名前三）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

第六条 助理导师的选拔在每年 3 月份进行，由学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，选拔产生的助理导师名单报校学位办备案。

第七条 助理导师的配置由导师与研究生在入学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商定，在学期间不予更改。每位研究生可配置一名助理导师。每位助理导师每年最多协助指导硕士生 2 人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每年对助理导师工作进行考核。如考核不合格，导师可提出取消助理导师资格的建议，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办备案。

第九条 按照总量不增加的原则，助理导师和导师共同分享学校规定的指导研究生工作量，由导师提出具体分配方案。

第十条 硕士生助理导师申请成为硕士生导师后，其硕士生助理导师资格自动取消。